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

项目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部门负责人：黄吉南

填报人：刘柳晖

联系电话：25666581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以下简称“我局”）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022 年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随着政府事权的逐步下移，城市基础建设投资逐年提高，政府投资审计任务也越来越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数量繁多、内容混杂、管理薄弱等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我局作为对罗湖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开展直接审计的主管单位，应肩负起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规范有序开展、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发展的责任。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开展罗湖区财政投资预结决算审计、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住房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绩效审计，同时针对城市环境品质、一馆一中心、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审计监督，对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工期、质量、造价、安全等进行全面投资审计，具体内容包括：项目预算、结决算、招标相关文件核查，赴施工现场开展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等。

本年度重点关注预结决算程序、成果质量审计，从提高审核精细度、加强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完成水污染治理等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重点关注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质量、资金管理、投资绩效等情况；完成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 3 个项目审计监督小组创建，赴施工现场检查 30 多次，推动施工阶段问题立行立改，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护航项目建设。

（三）组织架构及管理情况

1. 组织架构

罗湖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区属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由我局基建审计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由基建审计办公室负责全盘统筹管理、监督指导、考核验收。根据我局自行采购规定，基建审计办公室通过自

行采购系统注册供应商投标响应方式，开展审计调查专业服务采购工作，经评审定标，确定 3 家第三方机构为实施单位，根据《罗湖区审计局审计组管理办法》要求成立审计组，开展具体审计工作，第三方实施单位情况如表 1-1。

表 1-1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情况表

实施单位	负责事项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情况审计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房保障领域绩效审计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

2. 项目管理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审计业务工作程序》，我局开展本项目共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审计计划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计划依据和程序，审计计划安排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报法规和综合计划科汇总计划草案，经党组会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区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备案；二是审计准备阶段，根据基建审计办公室编制的审计工作方案，由我局决定成立项目审计小组，确定审计组组长和成员，由审计组组织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报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批准实施；三是审计实施阶段，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及相关文件后，审计组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收集相

关佐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四是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审计报告经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审阅后，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拟定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等审计文书，连同被审计单位意见和审计组采纳反馈意见情况等送法规和综合计划科复核，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局长审签后发文。项目具体管理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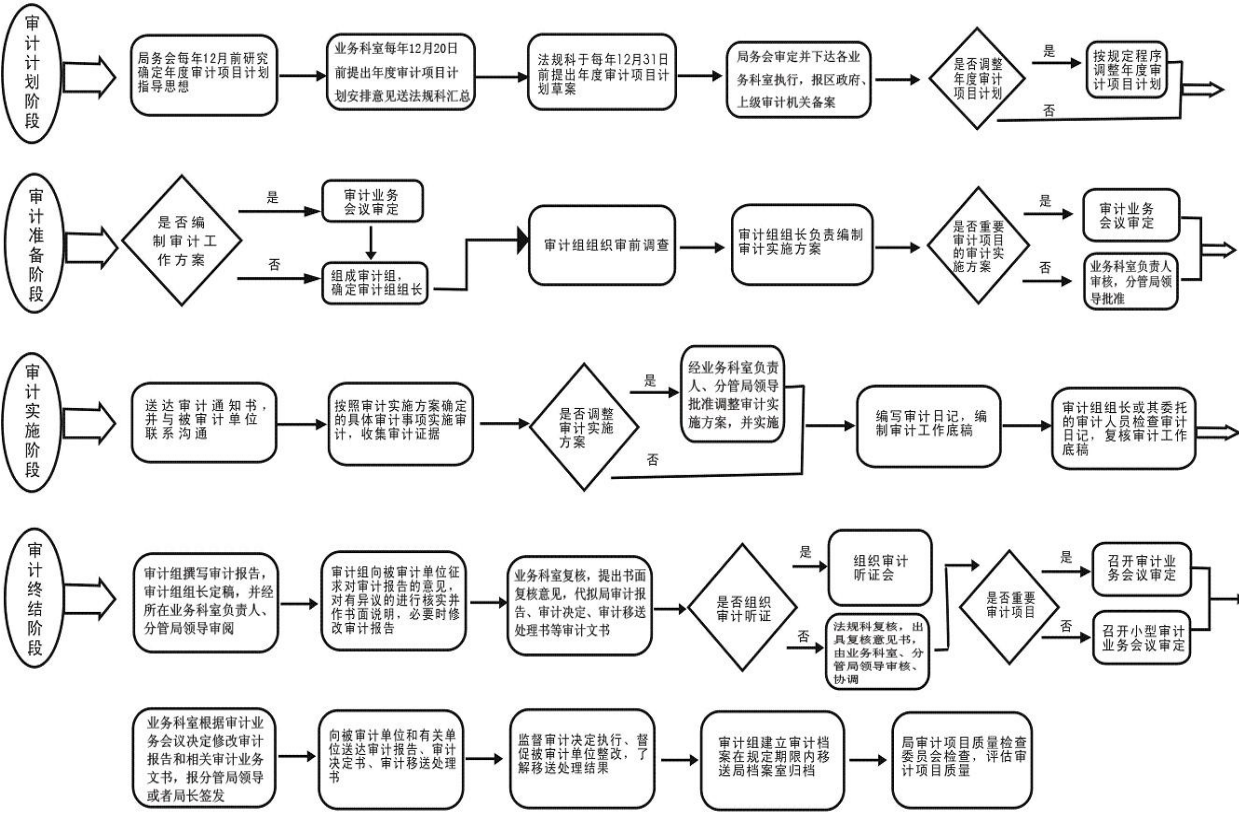


图 1-1 罗湖区审计局审计项目作业流程图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项目预算指标金额 63 万元，支付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情况审计、住房保障领域绩效审计、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等合

同费用 62.84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74%，资金支付明细情况如表 1-2。

表 1-2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罗湖区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 专业服务协审费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99,485.00
2022 年罗湖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专业服务协审费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4,075.00
支付协审服务费用-住房保障领域绩效审计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0,000.00
2022 年罗湖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专业服务费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4,825.00
总计		628,385.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深化对各类审计对象在改革方向、目标路径、政策措施等方面的研究，提高问题揭示的精准性，增强审计意见的针对性，推动破解体制机制难题，促进审计质量提高。2022 年度目标为：出具 3 份审计报告，揭示和反映工程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完善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出具至少 3 份审计专报或审计要情，及时将监督发现的问题呈送相关区领导，促进各单位堵塞漏洞、完善机制、防范风险，发挥好审计“防火墙”的重要作用；反映项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反馈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提升政策执行效果。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表 1-3。

表 1-3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 3	考察审计报告出具数量
		开展审计项目个数	≥ 3	考察审计工作成效
		撰写动态信息数量	≥ 3	考察审计工作成效
	质量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个数	≥ 10 个	考察审计工作成效
		督促整改落实个数	≥ 10 个	考察审计工作成效
	时效	出勤率	100%	考察出勤情况
		按时发送审计通知书	是/否	考察是否按时开展审计工作
		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是/否	考察是否按时出具审计成果
	成本	审计人员数量	≥ 3	考察审计人员投入数量
		聘请外部人员数量	≥ 3	考察外部人员投入数量
		聘请外部人员费用	≤ 63 万元	考察成本使用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效果	有所提升	反映审计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	是/否	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有效推动	反映审计监督成效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聘请外部服务人员满意度	≥ 95%	考察对聘请外部服务人员
		对审计报告的满意度	≥ 95%	反映审计报告使用者对审计报告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总结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本项目的基本状况，并对项目支出的背景和目的、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了解实施单位履职情况，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
3. 通过评价，发掘该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总结此项目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现实指导意义；
4. 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工作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

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项目评价过程及内容科学、规范。

2. 公平性原则

充分参考项目自评情况，在项目执行监管、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访谈调研，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 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根据基建审计办公室提供的合同、验收、成果、流程、支付等相关数据，在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标准

1. 评价方法

一是比较法，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对比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情况审计、

住房保障领域绩效审计、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等合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的业务量与实际完成业务量的差异，确定项目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2.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一是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二是对于定量指标，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绝对值数量来精确衡量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四）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要求，选择我局本年度主要履职项目之一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项目；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对基建审计办公室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及数据采集清单，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研读，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解；根据梳理出的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

标体系；最后进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我局对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3.99 分，属于“优秀”。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目主要依据我局主要职责立项；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罗湖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开展直接审计、对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开展稽察工作为我局法定职责之一，其职责功能的实现主要体现在预算和结（决）算审计、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审计等具体工作上，我局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审计监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二是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严格遵循立项审核程序，项目方案、相关研究会议纪要等立项资料由我局完成内部审核后，组织专家联席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操作性进行全面深入论证，确定技术性审核意见。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年初主要围绕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发现问题、问题整改落实方面设定绩效目标，能够涵盖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反映项目主要资金支出，整体设置水平良好，但指标分类稍有混淆，例如聘请外部人员数量应为数量指标等。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开展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我局对项目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明确项目功能特性；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本年度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通过历史数据等基准数据的收集，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

体数值，共设置三级指标 17 个，除 2 个社会效益指标外，15 个三级指标采用量化方式表述，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过于保守，导致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与目标工作量差异较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本项目预算以造价工程师 1500 元/人/天、监理工程师 1200 元/人/天为标准进行测算，共聘用 4 名造价工程师和 2 名监理工程师，经计算，与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不符、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量不匹配，经费测算所用标准有所下浮，例如重大公共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计划聘用 2 名造价工程师、80 个工作日，计算所得预算应为 24 万元，但实际分批次聘用 1 名造价工程师、1 名监理工程师，约 22 个工作日，1 名造价工程师、2 名监理工程师、约 39 个工作日，支付金额 19.89 万元，预算及测算过程对比如表 3-1 所示。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表 3-1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项目预算、测算、执行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经费测算	实际执行	支付金额
重大公共项目 全过程跟踪	200,000.00	2 名造价工程师，80 个工作日	（1）1 名造价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工程师，最多 22 个工作日； （2）1 名造价工程师和 2 名监理工程师，最多 39 个工作日。	198,900.00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经费测算	实际执行	支付金额
住房保障领域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计	230,000.00	1名造价工程师 和1名监理工程师， 74个工作日	(1) 2名监理工程师，30个工作日； (2) 1名造价工程师和2 名监理工程师，40个工作日。	230,000.00
政府投资 预结决算 审计项目	200,000.00	1名造价工程师 和1名监理工程师， 74个工作日	3名造价工程师和6名监 理工程师，31个工作日	199,485.00
合计	630,000.00	-	-	628,385.00

注：经费测算依据为造价工程师1500元/人/天、监理工程师1200元/人/天。

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不匹配，不符合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财政导向。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2. 项目管理

(1) 资金管理

一是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察下达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本项目预算资金63万元，实际下达资金6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二是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本项目预算资金6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4%。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99分。

三是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本项目实施期间基建审计办公室严格执行

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费用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未出现无预算、无计划的支出现象。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我局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根据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审计业务工作程序》《罗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罗湖区审计局审计组管理办法》《罗湖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内控制度健全可靠，项目管理有章可循。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我局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具有完备的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手续；审计过程中所收集、制作与使用的相关文件记录材料根据《罗湖区审计局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作业规程》，以项目审计案卷为单位归档，由相关部门在事先逐卷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登记造册。根据《罗湖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本项目外部人员聘请申请包括数量、专业、资质和聘请时间等内容，从申请聘用外部人员的时间与

外部人员实际服务时长的对比情况来看，两者相差较大，后续应严格按照项目剩余工作量安排聘用时间，本项目聘用外部人员申请时间与实际时间对比情况如表 3-2。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表 3-2 外部人员聘用时间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申请聘用工作时长	实际聘用工作时长
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	(1) 2 名审计人员，预计工作天数 25 天，合计 50 天；(2) 3 名审计人员，预计工作 78 天，合计 234 天。	(1) 2 名审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为 21 天和 22 天，合计 43 天；(2) 3 名审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为 35 天、39 天和 39 天，合计 113 天。
住房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计	(1) 2 名审计人员，预计工作天数 29 天，合计 58 天； (2) 3 名审计人员，预计工作天数 59 天，合计 177 天。	(1) 2 名审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均为 30 天，合计 60 天； (2) 3 名审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均为 40 天，合计 120 天。
政府投资预结决算审计项目	9 名审计人员，预计工作 60 天，合计 540 天。	9 名审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为 31 天，合计 279 天。
合计	1059 天	615 天

3.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一是开展审计项目个数、出具审计报告个数，该指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审计成果的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共完成审计项目 5 个，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专题报告 8 份，获取领导批示 7 次，其中包括水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专题报告 2 份、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审计监督专题报告 3 份、绿化相关项目审计调查专题报告 1 份、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专题报告 1 份、政

府投资项目进度款超付情况调研专题报告 1 份。本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二是聘用外部审计人员人数，该指标以合同要求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审计人员的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共实际聘用外部人员 18 人，根据合同要求，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应派遣 3 名审计人员用于开展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3 名审计人员用于开展住房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绩效审计调查、派遣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用于开展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工作，聘用外部人员人数符合合同要求，聘用外部人员的对比情况如表 3-3。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表 3-3 外部人员聘用数量情况对比表

工作事由	合同要求	实际人数
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派遣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参与监督工作	4 人
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	派遣 3 名审计人员协助开展审计工作	9 人
住房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绩效审计调查	派遣 3 名审计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5 人
合计		18 人

（2）产出质量

一是审计发现问题个数、问题整改落实个数，该指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审计发现问题及问题整改落实的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共发现审计问题并督促整改 35 个，其中包括水污染

治理等项目问题 20 个，绿化相关项目服务监管机制漏洞、关键监管措施执行欠缺、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瑕疵等审计问题 9 个，区财政预结决算精细度不足、个别工程超付工程款、未按规定报送等审计问题 6 个。该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二是外部人员资质达标率，该指标以合同要求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人员的资质达标情况。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人员应由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中级职称工程师构成，住房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绩效审计调查人员应由 2 名监理工程师、1 名造价工程师构成，文体类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人员应由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构成，水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审计人员应由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及相应职业资格人员构成，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管理情况调研监督人员应由 1 名高级职称人员或注册会计师、1 名初级以下职称人员构成，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项目实施人员资质满足上述合同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

一是按时发送审计通知书、出具审计报告，该指标以管理制度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发送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等时效是否符合要求。本项目根据《外部人员出勤率》《罗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文书时效的相关要求，于审计实施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及委托审计文件、被审计单位承诺书等文件，完成审计后经审计单位确认、业务科室复核，于 60 天内将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送至法规科复核，后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局长审签后发文。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二是外部人员出勤率，该指标以合同要求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人员的日常出勤情况。根据《罗湖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本项目将所使用外聘人员编入审计组实行工作考勤，聘用外部人员聚能按时完成考勤，达到工作日常要求。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4）产出成本

一是整体成本控制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是否在预算合理范围内支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63 万元，实际支出 62.84 万元，成本控制率 99.74%，资金执行情况合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二是外部人员聘用成本，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人员的成本是否符合相关费用标准。聘用注册造价工程师所实施的费用标准为 1500 元/天、中级职称工程师费用标准 1200 元/天，符合深圳市人力资源费用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4.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推动工程投资事业发展，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本项目通过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审计监督，发现并推动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质量、资金管理、投资绩效等问题整改，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护航项目建设；同时通过对预结决算等领域开展专题审计，有效提高政府投资预结决算精细度，加强工程风险管控，促进财政投资项目提质增效。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部人员及被审计单位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我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审计水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有投诉情况发生，且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被审计单位及外部服务人员对本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较为满意，整体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经验总结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成效

本项目共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专题报告 8 份，获区领导批示 7 次；追回财政损失，促进追回超付资金；促进全市范围内堵塞漏洞。

1. 全过程跟踪监督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一是持续做好对“水污染治理”等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监督，重点关注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质量、资金管理、投资绩效等情况，赴施工现场检查近10次，及时转化审计成果，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专题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是根据区2022年7月13日区委常委（扩大）会会议要求，牵头成立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等3个项目的三人审计监督小组，赴施工现场检查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质量、资金管理、投资绩效等30多次，出具简报、专报，推动发现问题在施工阶段立行立改，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护航项目建设。

2. 开展公共投资审计项目

开展区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预结决算审核程序、审核成果质量等方面，发现结算审核精细度不足、个别工程超付工程款、未按规定通报预结决算编制质量过低的项目等6个问题，从提高预结决算审核精细度、加强工程进度款超付风险管控、加快结决算编制和送审进度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提高区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工作质量。

开展区政府投资项目（文体类）审计项目，主要对罗湖区2022年度9个文体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总投资约

16.08 亿元。重点关注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资金管理等，通过及时发现问题，规范项目管理，促进项目高质高效实施。

（二）经验做法

1. 持续开展三人小组监督工作

每周到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 3 个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招投标等情况，发现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定期将审计监督情况上报区领导。

2. 持续完善审计流程制度体系

自 2017 年起，逐步建立起《罗湖区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管理办法》《罗湖区审计局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罗湖区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罗湖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罗湖区审计局审计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流程控制制度，为实现审计工作有章可循提供依据，后续也将根据历年项目存在的制度疏漏进行进一步修订优化。

（三）存在问题

1. 预算资金测算明细有待细化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主要原因：项目测算标准较高，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工作量不匹配，例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测算需聘用 2 名审计人员，实际聘用 5 名审计人员。

2. 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主要原因：指标分类存在混淆现象，例如审计人员数量、聘请外部人员数量应为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应为数量指标等。

3. 监督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加强

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主要原因：聘用外部人员未对聘用时间开展合理估算，导致计划聘用时间与实际聘用时间不匹配。

（四）整改措施

1. 分解任务、优化标准，深入细化预算编制精确程度

一是三级项目任务管理。通过将项目任务分解至子项以下，明确各小项所含所有工作量，以精细化的工作量管理带动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二是标准与现实相结合。通过将预算测算所使用标准与现实生活及业务实际情况相联系，在所用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避免套用最高经费标准。

2. 加强学习、严把审核，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一是增强自身绩效管理素质。根据财政通知以及《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要求，以项目内容和实施方案为基础，结合历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特点梳理个性化绩效指标，力求所设指标能够覆盖项目 80%资金量、覆盖项目绝大部分工作量。二是完善内部审核流程。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的实质性审核，将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的退回修改，审核未通过则不予安排预算。

3. 重视规范、监督执行，大力加强实施单位监督管理

一是强化事前设卡。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对相关业务权限实行分类管理，违反管理要求将纳入异常业务每日监管通报及绩效考核。二是加强专项监管。充分利用综合监管系统、大数据运算等手段加强专项监管，严肃追责问责，对受理机构、受理人、代办人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基层调研，主动了解基层单位和群众的需求，摸清工程建设现状，为日后制定政府投资审计计划增加合理性，为提供审计意见和建议增加可行性，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二是建立联动机制，项目建设情况复杂，审计过程应注重与发改、财政、住建等政府投资相关部门的联合协作，通过开展项目规范管理、工程建设领

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专项调研等工作，扩大审计影响，实现审计效果最大化。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2022 年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5. 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与预算确定的目标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中：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率	5.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其中：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官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审计项目个数	4.00	该指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审计成果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项目完成率×分值；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其中： 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开展审计项目的数量； 计划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绩效目标设定开展审计项目的计划数量，绩效目标设定为“≥3个”。	4.00
		出具审计报告个数	5.00	该指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审计成果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项目完成率×分值；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其中： 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出具审计报告的数量； 计划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绩效目标设定出具审计报告的计划数量，绩效目标设定为“≥3份”。	5.00
		聘用外部审计人员人数	3.00	该指标以合同要求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审计人员的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合同要求聘用3名审计人员用于开展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0.5分）； 2. 根据合同要求聘用3名审计人员用于开展住房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绩效审计调查（0.5分）； 3. 根据合同要求聘用1名审计人员开展文体类政府投资项目审计（0.5分）； 4. 根据合同要求聘用2名审计人员开展水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审计（0.5分）； 5. 根据合同要求聘用2名会计人员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管理情况调研监督（0.5分）； 6. 根据合同要求聘用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工作（0.5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审计发现问题个数	5.00	该指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项目完成率×分值；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其中：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发现问题的数量； 计划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绩效目标设定发现问题的计划数量，绩效目标设定为“≥10个”。	5.00
		问题整改落实个数	4.00	该指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问题整改落实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项目完成率×分值；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其中： 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问题整改落实的数量； 计划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绩效目标设定问题整改落实的计划数量，绩效目标设定为“≥10个”。	4.00
		外部人员资质达标率	4.00	该指标以合同要求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人员的资质达标情况。	1. 根据合同要求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情况审计调查人员由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中级职称工程师构成（1分）； 2. 根据合同要求住房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绩效审计调查人员由2名监理工程师，1名造价工程师构成（1分）； 3. 根据合同要求文体类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人员由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构成（0.5分）； 4. 根据合同要求水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审计人员由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及相应职业资格人员构成（0.5分）； 5. 根据合同要求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管理情况调研监督人员由1名高级职称人员或注册会计师、1名初级以下职称人员构成（0.5分）； 6. 根据合同要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0.5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时效	按时发送审计通知书	3.00	该指标以管理制度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发送审计通知书的时效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要点： 1. 实施审计三日前，由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和有关文件或复印件（如：委托审计文件、被审计单位承诺书等）；遇有特殊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审计局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1分）； 2.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提供被审计资料，填写被审计单位承诺书、资料交接清单等，并交回审计组（0.5分）； 3. 审计组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审计事项实施审计，收集审计证据；审计组成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盖章（0.5分）； 4. 在审计中需调整审计实施方案的，由审计组将调整后的审计方案报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批准实施（0.5分）； 5. 审计组成员应当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逐日编写审计日记，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长或其委托的审计人员检查审计日记、复核审计工作底稿（0.5分）。	3.00
		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3.00	该指标以管理制度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发送审计报告的时效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要点： 1.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撰写审计报告，审计组组长定稿，经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审阅后，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征求对审计报告的意见（0.5分）； 2.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文书送达回证”上签收，并应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送回审计组，十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0.5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当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书面异议时，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然后确定审计报告（0.5分）； 4. 审计组所在业务科室对审计项目进行复核并由科室负责人提出书面复核意见，在60天内代拟局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等审计文书，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和审计组采纳反馈意见情况以及相关材料送法规科复核（1分）； 5. 法规科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业务科室将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报分管局领导审批，经局长审签后发文（0.5分）。	
		外部人员出勤率	3.00	该指标以合同要求为依据，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人员的日常出勤情况。	评价得分=项目完成率×分值；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其中： 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外部人员实际出勤的数量； 计划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合同约定外部人员聘用的数量。	3.00
	产出成本	整体成本控制率	3.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是否在预算合理范围内支出。	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安排×100%，其中：实际支出：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预算安排：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预算，用于全年项目开展的资金总量。	3.00
		外部人员聘用成本	3.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聘用外部人员的成本是否符合相关费用标准。	1. 注册造价工程师费用标准 1500(×0.55)元/天（1.5分）； 2. 中级职称工程师费用标准 1200(×0.55)元/天（1.5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工程投资事业发展	15.00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评分要点： 1. 确保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质量、资金管理、投资绩效内容及形式合理，推动问题立行立改（4分）； 2. 改善财政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现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3分）； 3. 提高绿化建设养护水平、文体领域发展水平（3分）； 4. 促进被审计项目文件规范管理、堵塞漏洞（2分）； 5. 针对突出审计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3分）。	1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部人员及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5.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要点： 1. 满意度达 95%，得满分； 2. 满意度每下降 1%，扣除 0.2 分； 3. 满意度在 50%以下，该指标不得分。	5.00
总分						93.99